

2023 校園暨親子神槍手～全國漆彈大作戰[選手注意事項]

以下節錄漆彈比賽過程中需選手注意及配合事項，詳細規則請參閱公布欄

- 一、**報到時，憑收據退還保證金，通訊報名者，於比賽日報到時，請隊長（或親子組的『親』）持相關證件（學生證正本或附有相片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，如身分證、健保卡等），辦理退還保證金。**
- 二、報到時，請各隊隊長加入「全國漆彈大作戰-隊長 line 群組」，本館將每半小時發布賽事進度及臨時公告事項。
- 三、**3/26 日**全部賽畢：
親子組（取 3 名）、大專組（取 2 名），國中組（取 4 名）、高中組（取 4 名），大專組中午賽畢立即頒獎。
- 四、初賽每隊打兩場，請選手隨時留意自己的比賽場次(場次表各隊備註欄為該隊比賽場次)，賽程得視進度彈性互調，請隨時留意大會廣播及「全國漆彈大作戰-隊長 line 群組」。
- 五、如 3/26 賽程延續至晚上，則夜戰場地改至社教館漆彈場舉行。
- 六、**初賽每場次均計時 3 分鐘，漆彈每人 80 發**：晉級後視賽程進度再行調整比賽時間及漆彈數量，漆彈於彈藥區發給選手。如有掉落除不得撿拾外，亦不予補充。
- 七、**請攜帶學生證或其他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供檢錄時查驗，未帶證件者不得參賽。**完成報到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選手，如有替代情事，取消全隊資格。
- 八、**檢錄處唱名三次不到，取消該隊比賽資格**：請選手自行注意賽程進度，準時檢錄。【※註：檢錄處在**期刊室左側走道**，請選手務必謹記。檢錄處前會以白板書寫目前檢錄場次】
- 九、**比賽場地設置邊界線，踩線越線均判出局。**
- 十、**選手須穿著合身輕便服裝一件，不得穿易產生緩衝寬大厚外套(由大會認定)**：大會提供面罩（已酒精消毒）、護頸、頭巾(必配) **及礦泉水一瓶**。參賽選手請自行攜帶毛巾、手套、午餐及茶水。儘量穿著長袖、長褲，可自備配戴護具（護膝、護肘、手套等），以防受傷。
- 十一、**不得自備槍枝裝備（槍、彈斗及氣瓶）。**
- 十二、**比賽程序**：1. 檢錄、2. 著裝、3. 待命、4. 入場、5. 預備區試槍、6. 戰鬥、7. 停止、8. 出場、9. 交接。
- 十三、**請自行參閱詳細規則**：奪旗、達陣、中彈檢查、出局、違規、成績計算方式等請務必詳閱。

十四、請選手們展現運動家精神，如裁判已判對手出局，即不得再射擊，且不可近距離連續射擊對手，情節嚴重者，裁判可判射擊者出局。

十五、計分及勝負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循環初賽部分：比賽採 3 隊或 2 隊為 1 循環組，**每隊比賽 2 場**，勝負判定採殲滅賽制（不奪旗達陣），比賽時間終止，依存活人數多者為贏，全數殲滅即停止比賽。3 隊依勝負關係晉級，如勝負場相同時，則比存活差（如：紅隊存活 3 人，藍隊存活 2 人，則紅隊存活差為正 1 分，藍隊為負 1 分），存活差相同，則比相關勝負關係，若勝負關係為平手時再抽籤，以抽籤決定晉級隊伍。
- (二) 初賽時有隊伍棄權處理方式：同循環組有一隊沒報到，依其餘二隊的勝負決定晉級；打 1 場後棄權，棄權者前已比賽之勝負及存活差均不採計（即棄權者之比賽成績，均不予採計），逕依其餘二隊間之對戰勝負及存活差判定晉級。以上二隊平手時，以抽籤決定晉級。
- (三) 友誼賽：大會保證每隊可打 2 場，故若有對手棄權導致無法打 2 場次時（含晉級複賽），將安排友誼賽，惟仍請該隊事先向成績組申請，並留下行動電話，否則不予安排，友誼賽不計成績。
- (四) 晉級比賽部分：採單淘汰賽制，須奪旗達陣（紅軍保護紅旗、奪取藍旗；藍軍保護藍旗、奪取紅旗）。先比得分，得分相同，再比存活差。得分計算方式為：奪旗達陣 3 分（對手 0 分），奪旗未達陣 2 分（對手 0 分），雙方均奪旗或均未奪旗各得 1 分。存活差之計算方式比照初賽。若平手時以抽籤決定晉級隊伍。
- (五) 決賽：採單淘汰賽制，計分規則請參閱(四)『晉級比賽』。**(大專組除外)**
- (六) **親子組初、決賽均採殲滅賽制。**
- (七) **成績組設於主棟大樓 1 樓期刊室內，成績公布於中庭公布欄。**

十六、進入待命區後，直至離開待命區，未經裁判許可脫面罩者（或有將面罩掀起之動作時），該選手視為出局（out）。如已陣亡者違規脫面罩，即連坐一位隊員出局。並依其存活人數計算存活差來判定勝負。若因有脫面罩導致兩隊存活差相同時，判定脫面罩之隊伍為負。

十七、試槍及換槍：進入預備區選手須開保險拔槍栓（將槍栓拔起套於手上）並試射 1 槍，槍枝如有故障，可舉手向工作人員要求換槍。離開預備區進入比賽場地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換槍或要求排除故障。

十八、比賽口令如下：

(1)入場（待命區選手依主審口令，進入場內攻擊發起位置就位）

(2)選手就位（拉拉柄上膛成戰鬥蹲姿）

3.2.1 倒數5秒（默數將槍口頂於帆布，出發時未頂觸者即出局）。

GO. GO. GO（開始戰鬥）

(3)停、蓋上槍栓（關保險、蓋上槍栓、槍口朝下、手指保持在護弓外）

(4)集合（持槍快跑至出口處前集合評定戰果）

(5)判定勝負，敬禮、禮畢、向左向右轉、離開（至著裝區繳回槍枝、護具）

十九、對手棄權時：仍應參加檢錄，直至檢錄處唱名3次未到，判定對手棄權後，始得簽名離開。棄權者前已比賽之勝負及存活差均不採計。

二十、選手將掩體撞離地面，視為出局（out）。

廿一、嚴禁選手穿拖鞋、涼鞋或赤腳比賽或耳機報位者，違者取消該隊伍參賽資格。

廿二、對於違反運動精神、不尊重裁判專業判定及不遵守大會相關秩序規定，經勸導仍不聽從者，大會得取消該隊伍參賽資格，並禁止日後報名。

※廿三、場外、場內預備區或已出局之選手，基於幫助自己比賽場內的友隊，進行指導下達戰術命令，或告知敵方位置，該場外選手經大會人員勸阻不聽者，取消其所屬隊伍比賽資格。已失去參賽資格隊伍之人員，有上述行為者，予以驅離，禁止日後報名參賽。

廿四、各組得獎之最後名次有可能數隊併列，視報名隊數而定，由大會公告。

廿五、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，以免遭扒竊。已參加檢錄選手，得將貴重物品（錢包、手機等）寄放於檢錄處旁的「貴重物品保管區」，比賽完畢立即領回。

廿六、違規規定，請務必詳閱競賽規則第二之（九）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廿七、本活動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故不可歸責於主（協）辦單位之責任所造成之傷亡（例如比賽場內掀面罩、個人疾病或練習、比賽過程中的傷害等事故），不在承保範圍。如欲加強保障，可自行投保旅遊平安險。

廿八、比賽所用面罩每次使用完畢，都會酒精消毒，請選手安心使用。

廿九、本注意事項，如有未盡事宜、突發事件或因故無法繼續比賽，大會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